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3766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冠奇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冠奇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，素行尚可，其明知國家嚴格查緝毒品，猶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應予以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數量，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犯罪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愷他命1罐，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3日、同年10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001號、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（偵卷第90-91頁、核交卷第11頁）在卷可稽，且係被告本案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而存放該毒品之包裝袋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併視為違禁物，均

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在該犯行下宣告沒收。至送驗時經取樣鑑驗耗用部分之毒品，因已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檢驗結果
1	愷他命1罐	鑑驗結果： 檢體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透明塑膠瓶罐（內含晶體） 送驗數量：8.9988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8.9786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（Ketamine）

01

		檢體編號：B0000000（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） 檢品外觀：晶體 送驗數量：8.9988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8.8801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（Ketamine） 純質淨重：愷他命（Ketamine）檢驗前淨重8.9988公克，純度70%，純質淨重6.2992公克。 【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3日、同年10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001號、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（偵卷第90-91頁、核交卷第11頁）】
--	--	--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37666號

05 被 告 林冠奇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林冠奇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
12 民國113年7月1日凌晨3時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某停車場，
13 向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微信暱稱「時尚」之成年男子，
14 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（純質淨重6.2992公克）後
15 持有之。嗣於113年7月1日凌晨4時32分許，為警在臺中市○
16 ○區○道○號東向0.6公里處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毒品。

17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18 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冠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
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，且扣案毒品經送檢驗，確認具愷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001號、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上開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，係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檢察官 胡宗鳴